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ULT-17

修正案号：39-8022

一. 标题： 通信-舱音记录器-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件号 (P/N) AP71232101 和 P/N AP71231101 舱音记录器 (CVR), 所有序列号。这些CVR安装于但不限于Airbus A318, A319, A320, A321, A330和 A340飞机, 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10 和 Mystère-Falcon 20()5 飞机, 和Airbus Helicopters (formerly Eurocopter, Aerospatiale, Sud Aviation) SA 330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4-0088,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Bureau d'Enquêtes et d'Analyses pour la sécurité de l'aviation civile (BEA)告知EASA关注TEAM P/N AP71232101 CVR的可靠性。在2011年和2012年，BEA在偶然的安全调查时发现4个CVR组件不可用，已经失去了记录功能。BEA通过评估Air France Industrie的维护数据，发现在2011年1月到2013年9月期间，TEAM P/N AP71232101 CVR的拆卸率达到31/56，因为这些组件不可用。此外，不完整的自我监控功能妨碍了在使用中记录故障的检测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加以纠正，会导致丢失记录数据，万一发生事故

时可能妨碍事故调查。

由于部件的设计老化和淘汰，Cobham没有建议提高记录功能的持续可用性。

由于以上的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拆卸使用中受影响的CVR组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8个月内，从航空器上拆下TEAM CVR P/N AP71232101或P/N AP71231101，选择取决于运行规章，再依据已经批准的航空器改装指南安装一个可用的CVR。

(2) 不要再在任何航空器上安装任何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 P/N AP71231101，根据本指令适用的(2.1) 段或 (2.2) 段的要求：

(2.1) 对于已有安装有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 P/N AP71231101 的航空器：

从本指令(1)段要求的航空器改装后。

(2.2) 对于没有安装任何TEAM CVR P/N AP71232101 或P/N AP71231101的航空器：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3